

4-3 課程名稱及學習節數

陸、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

一、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	國民中學		
		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
			英語文	3	3	3
		數學		4	4	4
		社會	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	3	3	3
		自然科學	理化、生物、地球科學	3	3	3
		藝術	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	3	3	3
		綜合活動	家政、童軍、輔導	3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	2	2	2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、體育	3	3	3
		領域學習課程		29 節	29 節	29 節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 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有朋自遠方來/歡迎來我家 1	1		
			超閱巔峰 1	1		
			科學時代/桃水之源 1	1		
			世界任我行 1		1	
			走向理想國 1		1	
			悅讀閱有趣 1		1	
			國際特派員 1			1
			刻學科學 1			1
			趣聽英閱會 1			1
			文字喻 1			1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聯課活動/週會	2	2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特殊需求(藝才/體育)	(1)	(1)	(1)
		其他類課程	班會	1	1	1
		彈性學習課程		6 節	6 節	6 節
學習總節數			35 節	35 節	35 節	

備註：

1. 部定課程（領域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 7-9 年級 29 節。
2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 7-9 年級 3-6 節。
3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 7-9 年級 32-35 節。
4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